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349號

113年度六簡字第425號

原告 王河強

蔡政融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

被告 凱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輝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新臺幣33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865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(預計發生之遲延利息)關於王河強A3戶「450,000元 225元(計算式：450,000×5÷10,000=225)」、C1戶「220,000元 110元(計算式：220,000×5÷10,000=110)」、合計「335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王河強A3戶「1,060,000元 530元(計算式：1,060,000×5÷10,000=530)」、C1戶「670,000元 335元(計算式：670,000×5÷10,000=335)」、合計「86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6 書記官 廖千慧